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赔偿监督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

××检赔监申通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赔偿监督请求/申诉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不服×××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×××（赔偿决定书文号）赔偿决定的申诉材料收悉。经本院审查认为，本案不符合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的立案条件，决定不予立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印章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供人民检察院对赔偿监督申请决定不予立案审查，通知赔偿监督请求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赔偿监督请求人，一份附卷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印章。